

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附表 草案

適用範圍	適用期間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（機車助理、司機員、機車長、整備員、技術助理、助理工務員、工務員；列車長、車長、站務佐理）	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
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	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
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、原料與產品生產、輸送、配送及供銷人員	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